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4-014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为 20.6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2,0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4%，最高成交价为 10.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6,883,81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